北京理工大学教务部

教〔2021〕33 号　　签发人：

北京理工大学关于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评阅的规定（试行）

按照教育部《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办法（试行）》（教督〔2020〕5 号）要求，为进一步规范本科毕业设计（论文）（以下简称本科毕业论文）评阅工作，不断完善学士学位论文评价、审查程序的科学性，保证学士学位论文基本质量，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特对本科毕业论文评阅做出如下规定：

一、评阅对象

所有拟申请我校学士学位学生的本科毕业论文。

二、评阅方法

为保证评阅质量，评阅工作采用匿名形式开展，每篇论文需聘请2位相关学科专家进行匿名评阅。评阅工作均通过论文评阅信息化平台进行。

为保证专家有充分的时间评阅学位论文，本科毕业论文作者（以下简称论文作者）要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电子版本科毕业论文（隐去论文作者和导师姓名，以及致谢、论文成果等与作者有关的信息），学院根据本科毕业论文内容所属学科及研究领域，通过信息化平台，随机委托学科内2位专家进行匿名评阅。

评阅专家收到被评阅论文后，需根据评阅要素，在规定时间内独立客观完成评阅工作，提出明确评阅意见。

三、评阅结果处理

各学院要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等要求，根据上级制定的本科毕业论文抽检评议要素和学校《本科学生毕业设计（论文）评分要求及标准》，结合本专业特点，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20年版）》学科门类分别制定本科毕业论文抽检评议要素，应重点对选题意义、写作安排、逻辑构建、专业能力以及学术规范等进行考察。

评阅意见共有A+、A、B、C、D五项，其中A+为“特别优秀（95分及以上），符合本科毕业论文要求，准予答辩”、A为“优

秀（85-94 分），符合本科毕业论文要求，准予答辩”、B 为“基本符合本科毕业论文要求（75-84 分），论文需进行一定修改后答辩”、C 为“距本科毕业论文的要求有一定距离（60-74 分），需对论文进行较大修改后答辩”、D 为“没有达到本科毕业论文的要求（59 分以下），需对论文进行重大修改后重新评阅（学生按学院要求修改后重新匿名评阅）”。

评阅结果的处理办法如下：

1. 通过论文评阅，即全部论文评阅意见均为“A+”“A”，论文作者可按照有关规定申请答辩。

2. 论文评阅意见为：AB、BB，指导老师审阅通过后，论文作者可按照有关规定申请答辩。

3. 论文评阅意见为：AC、BC、CC，则由论文作者根据评阅专家提出的意见对论文进行修改，并写出书面修改说明。指导老师要对修改后的论文和修改说明认真审阅并签字，经答辩委员会审核同意后，可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答辩。修改说明附在评阅书的后面一并存档。

4. 论文评阅意见为：AD、BD、CD、DD，则论文评阅为未通过，不允许答辩。论文作者须对论文进行修改，在学院规定时间内重新申请本科毕业论文匿名评阅。

修改后重新评阅或增聘评阅人后又有评阅意见为“D”的，则论文评阅为未通过，取消本次答辩资格，成绩记为“不及格”。

四、匿名评阅申诉程序和处理办法

1. 论文作者或指导教师对论文匿名评阅结果存有异议的，可在收到全部论文匿名评阅结果之后5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学院本科教学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诉，并提交本科毕业论文原文（不得修改）;申诉书中应说明申诉人认为评阅结果不合理之处并列出详尽的申诉理由。论文作者提出申诉的，指导教师应审核并签署意见。如两位匿名评阅专家的论文评阅结论为均为“D”，论文作者或指导教师不能提出申诉，应按照本规定的相应条款处理。

2. 学院本科教学工作负责人、专业责任教授负责聘请5位同行专家组成评审专家组，对申诉人提出的申诉进行评审，必要时可以让申诉人进行申诉答辩。评审专家组应由具有教授、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组成，成员应包括专业责任教授、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至少1位，校外专家至少1位。评审专家组要对是否同意申诉人进行申诉给出明确意见。

3. 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或副主席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

4. 学院根据上述情况决定是否受理申诉。

1. 原匿名评阅结论中有1份专家的评阅意见为“C”，学院将另外增聘1位同行专家对论文原文进行匿名评阅。

2. 原评阅结论中有1份专家的论文评阅意见为“D”，学院

将另外增聘 2 位同行专家对论文原文进行匿名评阅。

1. 增聘专家的评阅结论为“A”，论文作者可根据相关程序进行答辩。申诉书与增聘匿名评阅书一并存档。

2. 增聘专家的评阅结论为“B”或“C”，则由论文作者根据评阅专家提出的意见对论文进行修改，并写出书面修改说明。指导教师要对修改后的论文和修改说明认真审阅并签字，经答辩委员会审核同意后，可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答辩。修改说明附在评阅书的后面一并存档。

3. 增聘的专家评阅结论为“D”，则本次评阅为未通过，成绩记为“不及格”，论文作者可申请随下一年级同专业重做。

五、匿名评阅结论的次数认定

教务部每年对匿名评阅结论进行统计。初次送审为“D”，根据专家评阅意见进行修订后，再次送审至原评审专家，评阅结果仍为“D”，则只记录 1 次“D”次数；修改后再送审至非原评审专家，评阅结果仍为“D”则初次送审和修改后送审评阅结果的“D”均为有效次数。

论文作者或指导教师提出申诉后，学院增聘专家对论文进行再次匿名评阅，结果仍为“D”，则初次送审和申诉后送审结果的“D”均为有效次数；结果为“B”及以上，则初次送审结果的“D”不计入有效次数。

六、匿名评阅结果的使用

1. 教务部定期在一定范围内公布本科毕业论文评阅结果，并将此结果作为推优、专业建设经费投入等教育资源配置的重要参考依据。

2. 某专业一年内（上一年 8 月 31 日至本年 9 月 1 日，下同）本科毕业论文评阅结果中“D”的数量超过一定比例的，将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布。

3. 某专业连续两年本科毕业论文评阅结果中“D”的数量均超过一定比例的，则对该专业和所在学院提出警告，视情况做出减少推免名额、限制招生人数、限制专业确认容量、暂停招生等处理，并限期整顿。

七、匿名评审专家意见的保存

匿名评阅专家名单未经批准一律不得公开。学生、指导教师及所在学院可通过论文评阅信息化平台查看和打印专家匿名评阅意见。本科毕业论文存档材料中应记录所有匿名评阅结果。每学期末各学院将匿名评审专家意见电子版刻盘存档。

八、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北京理工大学教务部

2021 年 5 月 12 日